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

- 一、以下各類日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滾動修正，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數額表請到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tnfsn.tn.edu.tw>）查詢。
- 三、註冊程序表如下：

註冊程序	註冊及班級活動 (導師時間)	環境整理	開學典禮
8 月 30 日 (星期三)	8:00~8:50 各班教室	9:00~9:50 教室及公共區域	10:10~11:00 本部群英堂
附註	1. 上午 7 時 50 分到校，第四節起依課表正式上課。 2. 開學診斷評量訂於 8 月 31 日(四)。		

四、減免學雜費之有關規定：

1. 家庭年所得於 148 萬元以下，得免納學費。免學費採「一學年申請一次」方式辦理，依據相關規定，第 1 學期調查 110 年度資料。如財產查調未通過或因特殊事由需補申請免學費者，請於 9 月 5 日(二)前，自備 110 年或 111 年已完稅之全戶所得清單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(依據教育部國教函釋規定，不接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、試算書等。)
 2. 本學期新增原住民生、公費生請於 9 月 5 日(二)前攜相關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助學金。
 3. 需申請就學貸款同學，即日起開始申請至 9 月 5 日(二)請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到學務處辦理。
 4. 各班清寒學期前三名學雜費減免請於 9 月 5 日(二)中午前到教務處註冊組申請。
 5. 除特殊身分申請減免學雜費核准者外，其餘按年級組別繳交全費。
 6. 所有減免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規定，悉依政府規定辦理，如因政府法規修改或其他因素導致本須知與法規不同之處，皆以政府規定為準。
 7. 於繳費期限前完成減免申請者，請持註冊組核章之學雜費繳費單至出納組換發學雜費繳費單；如繳費後辦理，請填具「學生匯款資料單」提供退費帳戶再行退費。
- 五、學雜費及其他費用繳費單，預定開學後發放，請依繳費單上說明，於繳費期限內，利用銀行、超商、郵局、實體／網路 ATM、信用卡等方式繳費，學生免繳回繳費單第二聯銷帳單。

六、註冊時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復學、重讀生已編班者需按新編班級時間註冊。
2.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註冊應事先請假，並由家長或委託他人代為註冊，無故未請假且連續七日(9月5日前)未到校完成手續者，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視為「自動休學」辦理。
3. 註冊(開學)當日學生穿著請符合「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服飾禮儀公約」。
4. 繳交學生證：按照指定班級及指定時間，由各班班長順座號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七、連絡電話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總機 (06) 237-1206

註冊組轉 220~221、出納組轉 520~521、就學貸款事務轉 321、專車事務轉 374、住宿事務轉 372